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濮县交 罚字[2024]第 0700009 号 （第一联）

当事人	名 称	濮阳众盛混凝土有限公司		
	地 址	濮阳县郎中乡高寨村		
	联系电话	18236026777	法定代表人	赵良康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928MA9M4WTG8T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根据超限车辆提供的信息：货运车辆豫JC0061，豫JC2353号车货总重分别为80560KG,78080KG，系2024年6月5日濮阳众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放行出场站。2024年06月05日09时05分，濮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玉岭、荆强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，对货运源头单位濮阳众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调查， 该公司负责人赵良康确认，为濮阳众盛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年6月5日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无异议。 经调查核实，濮阳众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施了 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的违法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承诺书、情况说明、磅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八条："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；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；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。" 的规定，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并参照 《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 违法行为。 依据 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"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" 的规定， 决定给予 罚款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国庆路支行， 账号： 257200228632 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国庆路支行濮阳县非税收集 中汇缴专户）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濮阳县人民政府（<https://xzfy.moj.gov.cn>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濮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（印章）

2024年07月13日

该处罚决定书将在 信用中国 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、 信用交通·河南 （<https://xy.hnec.cn/>） 公开公示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